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980.00 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018.17 万元，共计 89,998.17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2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97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9,039,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69,239,691.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800,008.90 元。2023 年 9 月 15 日，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剩余款项合计 41,356,208.02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人民币 917,683,491.98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2023 年 9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437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1,771.30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决定对募投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江西巴顿多金属 回收利用项目	273,495.00	120,000.00	88,980.00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303,495.00	150,000.00	88,98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5,089.91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018.17 万元，合计金额 196,108.08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89,998.1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
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	195,089.91	88,980.00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为 6,923.97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018.17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018.17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998.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17722 号），认为：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